

#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獎懲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評議學生特別獎勵、大功、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第三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行為動機、人格特質、家庭狀況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學生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五條 獎懲會置委員9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保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七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第八條 依第二條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九條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獎懲事件審議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得於獎懲事件審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條 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事件審議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救濟方式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p> <p>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p>
校長核章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冊

No.	職務	姓名	性別	職稱	身分	備註
1	召集人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由當然委員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其他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聘(派)兼之，並得聘學生代表，及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任務：研擬及修訂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及研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